

广西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2018〕208号

广西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广西民族大学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有关单位：

《广西民族大学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已经学校领导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民族大学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规范对课程考核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课程考核的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广西民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核的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和预科生以及相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章 课程考核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课程考核形式有：（1）平时考核，包括期中考试、小测验、小论文、考勤、段考、课堂实践与创新活动、读书活动等多种形式；（2）课程实践考核，包括课内实验、课程自主阅读研讨、课外学术活动、课程见习和科技活动等；（3）期末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考查包括课程论文、课程设计、表演、参与相关重要专业赛事等形式。

第四条 学生修读课程包括上课、实验、实习、实践、设计、军训等均应考勤。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进行。在校上课的学生，请假、旷课时数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毕业班学生在撰写

毕业论文期间，每天按 3 学时计算；在参加实习、田野调查、公益劳动、军训等学校组织的其它教学活动，缺勤一天按 4 学时计算。

第五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教学活动时，必须提出书面请假申请，经任课教师或者指导教师审批。请病假须附有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原则上不允许学生以参加有关课外活动为由请假不上课，如确有重大学生活动需请假不上课，须有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共同审批，任课教师认同。因课程教学活动以外事由请假的由各教学单位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旷课累计学时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数 1/3 以上者，取消课程考试资格，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任课教师在成绩录入时需在教学系统中将该生的成绩标记为“取消考试资格”。取消课程考试资格者，只能重新修读该门课程，已有免修证明除外。

第六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 6-10 学时者，学院应当及时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思想警示教育。针对无故旷课者，根据学生旷课多少、情节轻重及认错态度给予相应处分。处分尺度如下：

累计旷课 11-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累计旷课 21-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累计旷课 31-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累计旷课 41-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累计旷课 51 学时以上者，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学生在考试形式以外的考核过程中违反课程考核纪律被任课老师认为违纪，经学院调查、讨论后认定为违纪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并由学校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毕业论文（设计）涉嫌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广西民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和《广西民族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处理；以写作论文形式作为课程期末考核的，论文有剽窃、抄袭等行为的，经调查核实，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由学校视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在考试形式的考核过程中，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按要求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或者未按考试规定要求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拒绝、妨碍监考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十)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三)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四)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七)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者替代他人参加考试的;

(八)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九)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十)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十一)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取得考试成绩、要求老师加分或隐瞒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作弊；

(十二)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学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评卷老师认定为雷同卷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依照《广西民族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如在考试命题、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认定工作事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 I 级工作事故：

(一) 命题或答案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命题教师与学院审题领导同责；

(二)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案的；

(三) 在考试过程当中拍摄试题，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四)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

弊严重、出现大面积雷同卷、视频录像资料损毁或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五）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六）在评卷中无合理理由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七）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Ⅱ**级工作事故：

（一）在考试监考过程中进行吸烟、阅读书报、睡觉、聊天、非因处理考试相关事项或履行必要职责看手机等与监考无关活动的；

（二）监考工作人员于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及附近非因处理考试突发事件打电话、接听电话的；

（三）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Ⅲ**级工作事故：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监考工作人员在开考前没有强调考试纪律、没有将与考试有关物品清理出座位的。

其他违反考务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依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课程考核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各学院认真统计学生旷课情况。根据本办法通过 OA 将以下材料报至教务处：

- （一）学院提交的处分请示；
- （二）《广西民族大学学生考勤登记表》扫描件或加盖学院公章的学生旷课明细表；
- （三）《广西民族大学违规学生谈话记录》（见附件）；
- （四）学生手写的检讨书；
- （五）学院对学生的通报批评等相关处理文件。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实施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或拍照存证，并于考试结束后交到学院保管，以待处理。

第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各学院要及时将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材料等通过 OA 报至教务处：

- （一）学院提交的处分请示；
- （二）《广西民族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扫描件；
- （三）《广西民族大学违规学生谈话记录》（见附件）；
- （四）违纪、作弊的材料、工具等证据；
- （五）学生该门课程考试试卷或答题卡的第一面（需含有学生、课程信息）扫描件；
- （六）学生手写的检讨书。

第十三条 《广西民族大学违规学生谈话记录》必须记录违纪学生承认违纪的事实及谈话人与被谈话人的详细对话内容。

第十四条 学生手写的检讨书应包含违纪经过（时间、地点、人物、过程）、发生违纪行为的原因分析（行为动机及违纪心理分析）、今后整改的具体措施（政治、思想、品德、学习、生活、纪律、行为等方面）等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在确认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行为后，监考人员应在试卷或答题卡的第一页标明违纪或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任课教师在录入该课程成绩时需在教学系统中将成绩选“违纪”或“作弊”的成绩标记。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违纪行为按《广西民族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广西民族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程序规定》和《广西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实施本办法第九条所列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通过 OA 提交书面处理意见至教务处，报学校工作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处理。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监考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考生所在学院、管理部门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及时整理汇总本学院学生课程考核违规情况，应当于违规行为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 OA 报送至教务处。

第十九条 违规学生所在学院在接到《广西民族大学拟处分告知书》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通知违规学生并填写拟处分告知书。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民族大学违规学生谈话记录》